

证券代码：874082

证券简称：优友互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因增加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和相关议案。
- 会议主持人：周友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新增审议议案，并同意按原定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对公司 2023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工作内容进行了分析和总结，并对公司 2024 年主要工作安排进行了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切实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全体董事始终着眼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编制了《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实际情况，公司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并编制了《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年度报告的格式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4）、《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目前业务增长较快，同时研发投入和投资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为了公司长远发展，拟定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庄、李向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庄、李向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拟对外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往为公司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庄、李向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通知由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发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公司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23,674,320.53	--	223,674,320.53	
负债合计	115,382,547.32	--	115,382,547.32	
未分配利润	22,825,149.25	--	22,825,14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291,773.21	--	108,291,773.2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291,773.21	--	108,291,773.21	
营业收入	167,460,883.50	--	167,460,883.50	
净利润	29,914,158.33	80,065.28	29,994,223.61	0.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14,158.33	80,065.28	29,994,223.61	0.27%
少数股东损益	--	--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